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7學年度入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07/12/18  
107/12/13

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, Credits, and Remarks. Rows are categorized into: 共同(41學分), 校(共19同學課分), 院(共13業學必必修), 專業(62學分), 共通(8應學修), 院專設(10選學修), 院專設(4選學修), 系專業(36應修), 選修(138學分).

1 畢業最少應修 148 學分。 2 三上必修「實習前職場素養訓練」、三下必修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-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，共 19 學分。  
3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，大一至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，大三、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 4 凡以體保生、原住民與高中生身份入學之學生必須須修基本電學。  
5 三上課程採取濃縮授課(原一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的課程變更為一週授課四小時)。  
6 學生至少需取得 1 門院專業選修「最後一哩課程」之學分，以及修畢一個跨領域課程或是第二專長學程，始得畢業。若選修院專業選修「跨領域專題課程」，可申請替代專業必修之「專題製作」及「專題實務」課程。  
7 最低畢業學分認定：修畢第二專長學分學程/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結構為共同必修 41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8 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 2 學分)，院專業必修 13 學分，院專業選修任選至少 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9 學分，專業選修任選至少 36 學分